

檔號：LP 5004/4/15C XVII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 2010 年 6 月 15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而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 附件

#### 理據

2. 根據現行法律，律師行每一合夥人，對律師行在其作為合夥人期間所招致的一切債項、法律責任及義務(包括因律師行其他合夥人的錯誤作為而招致的債項、法律責任及義務)，須與其他合夥人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

3.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自 2004 年起要求早日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簡單來說，有限責任合夥是一種經營模式，賦予無辜的合夥人有限法律責任的特權，使他們的個人資產可在其他合夥人因在業務過程中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申索時，得以豁除於申索範圍之外。

4. 在 2008 年年底，政府當局告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當局建議提交有關法例，使在香港營業的律師行可以有限責任合夥的模式經營。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主體條例”), 為香港的律師執業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

##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下文。

### **新增的第 IIAAA 部**

7.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有關有限責任合夥的新的第 IIAAA 部, 包括建議的第 7AA 至 7AM 條。

### **建議的第 7AB 條**

8. 建議的第 7AB 條列出在條例草案中“有限責任合夥”的涵義, 即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的合夥人之間以書面協議將該行指定為新的第 IIAAA 部適用的合夥。

### **建議的第 7AC 條**

9. 在《合夥條例》(第 38 章)中, 商號的每一合夥人須對該商號負上法律責任的某些錯誤的作為或不作為, 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建議的第 7AC 條改變有關規則對屬有限責任合夥的律師行所作的規管。按照建議的第 7AC(1)條, 如某律師行是有限責任合夥, 而合夥義務是因另一位合夥人, 或該行的僱員、代理或代表的失責行為引致, 則任何人不會只因身為該行的合夥人, 而須對該合夥義務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

10. 建議的第 7AC(1)條的目的是保障無辜的合夥人, 使其無須因該行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本條文並非用以改變普通法中有關疏忽的一般原則(參閱建議的第 7AM 條)。例如, 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普通法下可能仍須對受其監督的僱

員的失責行為負責。同樣地，沒有建立妥善的員工監督系統可以成為申索的根據，令有限責任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均須對疏忽負上集體法律責任。

11. 建議的第 7AC(3)條規定如某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有關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行為，而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以阻止其發生，則不可享有第 7AC(1)條的保障。再者，只在合夥在申索因由產生時為有限責任合夥，而有關客戶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合夥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情況下，合夥人才或可得到保障，使其不須負上因該客戶作出的申索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參閱建議的第 7AC(4)條)。

### **建議的第 7AD 條至 7AH 條**

12. 建議的第 7AD 條規定，律師行須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至少 7 天前通知律師會。

13. 建議的第 7AE 條規定，如有限責任合夥的名稱是中文的話，須包括“有限責任合夥”的字樣於其名稱中；及如合夥的名稱是英文的話，則須包括“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或其縮寫)的字樣於其名稱中。建議的第 7AF 條規定，該名稱必須在合夥的每個營業地點展示，並在其通信及其他刊物中述明。

14. 建議的第 7AG 條規定現有的律師行須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後的 30 天內，通知其所有現有客戶。但是，如外地律師行已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以屬有限責任的合夥模式從事法律執業，則該行只須通知其在香港的現有客戶。

15. 建議的第 7AH 條述明，律師會理事會根據主體條例第 73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規定，不會受建議的第 7AD、7AE、7AF 及 7AG 條影響。

### **建議的第 7AI 條**

16. 建議的第 7AI 條對有限責任合夥財產在某些情況下的分發作規管。該等情況包括在有關分發後，該合夥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將無力償還有關義務；或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將會少於其義務。

### **建議的第 7AJ 條**

17. 根據建議的第 7AJ 條，律師會理事會須備存一份有限責任合夥的名單，及提供有關資料供公眾查閱。

### **建議的第 7AK 至 7AM 條**

18. 建議的第 7AK 條訂明某合夥以合夥形式的存在(在受合夥人之間任何相反的協議所規限下)，不會因該合夥成為或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一事而受影響，而該合夥及其合夥人之間的已有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同樣不會因該事而受影響。

19. 建議的第 7AL 條進一步述明新的第 IIAAA 部凌駕於任何協議中抵觸該部的條文。建議的第 7AM 條則述明所有適用於合夥的一般法律會繼續適用於有限責任合夥，惟抵觸該部的除外。

### **其他條文**

20.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3 條，以賦權律師會理事會為貫徹施行新的第 IIAAA 部而就有限責任合夥的執業訂立規則。

21. 草案第 6 條對《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D)作相應修訂，致使針對違反建議的第 7AD 至 7AG 條中任何規定的投訴，可呈交律師紀律審裁組的審裁組召集人根據該等規則訂定的簡易程序處理。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0年6月18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10年6月30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2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24.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該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 公眾諮詢

25. 有關為香港的律師執業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的立法建議，已分別於2008年12月16日、2009年5月25日及2009年12月15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早日提交條例草案。

26. 當局已徵詢律師會、大律師公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司法機構對條例草案擬稿的意見，並在草擬條例草案時適當地考慮律師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司法機構的意見。大律師公會則覆實該會對條例草案沒有意見。

## **宣傳安排**

27. 我們會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查詢。

## **查詢**

2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7 4903 與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梁滿強先生聯絡。

律政司

2010 年 6 月 17 日

#355503

## 《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加入第 IIAAA 部	

### 第 IIAAA 部

#### 有限責任合夥

	7AA. 定義(第 IIAAA 部)	1
	7AB. 有限責任合夥	2
	7AC. 有限責任合夥對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影響	2
	7AD. 有限責任合夥給律師會的事先通知	3
	7AE. 有限責任合夥的名稱	4
	7AF. 有限責任合夥通告其名稱	4
	7AG. 有限責任合夥給予現有客戶的通知	4
	7AH. 根據第 73 條訂立的規則中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規定	5
	7AI.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	5
	7AJ. 有限責任合夥名單	6
	7AK. 合夥並不解散等	7
	7AL. 本部凌駕於抵觸本部的協議	7
	7AM. 不抵觸本部的法律繼續適用	7
5.	修訂第 73 條(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8

### 相應修訂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

6.	修訂附表(表列項目)	8
----	------------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合夥”(partnership)包括第 7AA 條所界定的有限責任合夥；”。

### 4. 加入第 IIAAA 部

在緊接第 7A 條之後加入 —

“第 IIAAA 部

有限責任合夥

#### 7AA. 定義(第 IIAAA 部)

(1) 在本部中 —

“失責行為”(default)指任何疏忽或錯誤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失當行為；

“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具有第 7A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夥財產”(partnership property)的涵義與《合夥條例》(第 38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合夥義務” (partnership obligation) 就合夥而言，指合夥的任何債項、義務或法律責任，但合夥人彼此之間或合夥人與合夥之間的債項、義務及法律責任除外；

“客戶” (client) 就律師行而言，指延聘或聘用該行的人；

“業務” (business) —

(a) 就香港律師行而言，指律師執業業務；及

(b) 就外地律師行而言，指從事外地法律的執業或外地法律的諮詢的業務。

(2) 如某律師行在香港開始營業時，是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則在本部中提述該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即為提述該行在香港開始營業的日期。

#### **7AB. 有限責任合夥**

就本部而言，有限責任合夥為當其時符合以下說明的合夥 —

(a) 是一間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及

(b) 由其合夥人之間的書面協議指定為本部適用的合夥。

#### **7AC. 有限責任合夥對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影響**

(1) 在不抵觸第(3)、(4)及(5)款的條文下，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合夥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合夥作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業務運作中因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任何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不論是基於侵權、合約或其他方面)，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

(2) 不論有關法律責任屬彌償、分擔或其他形式，第(1)款規定的使合夥人免責的保障均適用。

(3) 在下述情況下，第(1)款並不使某合夥人免責 —

(a) 該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行為；而

(b) 該合夥人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以阻止該行為發生。

(4) 只有在以下的情況下，第(1)款才保障合夥人使其不須負上因某客戶針對有關合夥提出的申索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

(a) 在申索的訴訟因由產生時，該合夥已屬有限責任合夥；而

(b) 該客戶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合夥屬有限責任合夥。

(5) 凡有針對合夥的申索，第(1)款並不為合夥人於合夥財產中的任何利益，提供針對該申索的保障。

(6) 如某合夥人受第(1)款保障而得以免除法律責任 —

(a) 凡有法律程序由有關合夥提出或針對該合夥提出，以就該法律責任追討損害賠償或申索其他濟助，該合夥人並非該法律程序的恰當的一方；及

(b) 若假使沒有本條的規定，該法律程序仍能由該合夥提出或針對該合夥提出，則該法律程序可繼續由該合夥提出或針對該合夥提出。

#### **7AD. 有限責任合夥給律師會的事先通知**

(1) 律師行須確保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至少 7 天前，給予律師會載有以下詳情的書面通知 —

(a) 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

(b) 合夥的名稱；

(c) 合夥中的每名合夥人的姓名；

(d) 合夥經營業務的每個地址；

(e) 根據第 73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詳情。

(2) 律師行須確保在它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至少 7 天前，給予律師會該行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的書面通知。

(3) 第(1)款不適用於在香港開始營業時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外地律師行。

#### **7AE. 有限責任合夥的名稱**

有限責任合夥 —

(a) 如有中文名稱，則須包括“有限責任合夥”的字樣為其中文名稱的一部分；及

(b) 如有英文名稱，則須包括以下為其英文名稱的一部分 —

(i)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字樣；或

(ii) 縮寫“LLP”或“L. L. P.”。

#### **7AF. 有限責任合夥通告其名稱**

(1) 有限責任合夥須以清楚可見和可閱的方式，在其每個辦事處或每個從事業務的地點或在該等辦事處或地點的外面，展示其名稱。

(2) 有限責任合夥須以清楚可見和可閱的方式，在其通信、通知、刊物、發票及訟費單或事務費帳單中，以及在其網址中，述明其名稱。

#### **7AG. 有限責任合夥給予現有客戶的通知**

(1) 除在第(2)款所規定的情況外，律師行須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後的 30 天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其每位現有客戶。

(2) 指明外地律師行須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後的 30 天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其在香港的每位現有客戶。

(3) 就第(2)款而言，如某外地律師行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前，已在某外地司法管轄區根據當地法律以屬有限責任的合夥的模式從事法律執業，該律師行即屬指明外地律師行。

(4) 根據本條發出的書面通知須採用理事會指明的格式。

(5) 根據第(4)款指明的格式，須包括一項簡短陳述，述明根據第 7AC 條，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如何影響其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6) 在本條中，“現有客戶”(existing client)就律師行而言，指在該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時屬其客戶的人。

(7) 就第(2)款而言，如指明外地律師行的某現有客戶 —

(a) 是法人團體，並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或

(b) 並非法人團體，但該客戶向該行提供的最後通訊地址是在香港的，

該客戶即屬該行在香港的現有客戶。

(8) 本條不適用於在香港開始營業時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律師行。

#### **7AH. 根據第 73 條訂立的規則中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規定**

第 7AD、7AE、7AF 及 7AG 條的規定，屬根據第 73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關於執業為律師行的條文之外另加的規定，並且並不影響該等條文。

#### **7AI.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

(1) 如某有限責任合夥將其任何合夥財產分發予合夥人，或分發予某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而有關分發引致以下情況 —

(a) 該合夥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將無能力償還有關義務；或

(b) 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將會少於合夥義務，則該合夥人或承讓人須按第(2)款的規定負上法律責任。

(2) 收取被分發的財產的合夥人或承讓人，須就以下項目對該合夥負上法律責任 —

(a) 該合夥人或承讓人因該項分發而收取的財產的價值；或

(b) 償還在該項分發之時的合夥義務所必需的款額，

以較少者為準。

(3) 強制執行因分發財產而根據本條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 —

(a) 可由該合夥提出；

(b) 可由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提出；或

(c) 在該合夥於該項分發時尚欠某人任何合夥義務的情況下，可由該人提出。

(4) 在本條中，提述合夥義務，即提述不論是實有的或是或有的合夥義務。

(5) 如有付款向有限責任合夥的某合夥人作出，以作為該合夥人當時向該合夥提供服務的合理報酬，則在假使該項付款是作為類似服務的報酬而付予該合夥的不屬合夥人的僱員便會屬合理的範圍內，本條不影響付予該合夥人的該項付款。

#### **7AJ. 有限責任合夥名單**

(1) 理事會須備存一份載列現屬或曾屬有限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名單。

(2) 上述名單須載有每間上述律師行的以下資料 —

(a) 其名稱；

(b) 該行從事業務的每個地址，或(如該行已終止業務)該行最後從事業務的每個地址；及

(c) 該行首次成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及(如適用的話)該行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或期間。

(3) 理事會在知悉任何會令上述名單需要更新的事宜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相應地更新該名單。

(4) 為使公眾能夠確定某律師行是否或曾否屬有限責任合夥，以及能夠確定該合夥的詳情，理事會須在理事會的辦事處提供該份名單，供公眾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 **7AK. 合夥並不解散等**

(1) 合夥成為或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一事 —

(a) 並不導致該合夥 —

(i) 解散；或

(ii) 不再以合夥形式持續存在；及

(b) 在該合夥或其合夥人的任何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實有的或是或有的)是在該合夥成為或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前取得、產生或引致的情況下，不影響該等權利或法律責任。

(2) 第(1)(a)款的施行受合夥人之間的任何書面協議的相反規定所規限。

#### **7AL. 本部凌駕於抵觸本部的協議**

(1) 就有限責任合夥而言，本部凌駕於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不論是以合夥中的合夥人或其他身分)達成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抵觸本部的條文。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影響第 7AK(2)條的施行。

#### **7AM. 不抵觸本部的法律繼續適用**

(1) 所有有關法律繼續就屬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而適用，惟抵觸本部的除外。

(2) 在本條中，“有關法律”(relevant laws)指《合夥條例》(第 38 章)及所有就合夥而適用的其他法律(不論是成文法則、衡平法或普通法規則)。”。

## 5. 修訂第 73 條(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73(1)條現予修訂，加入 —

“(df) 就有限責任合夥的執業業務 —

(i) 為施行第 7AD(1)(e)條訂明詳情；及

(ii) 規管任何程序事宜或第 IIAAA 部條文所附帶或補充該條文的事宜；”。

### 相應修訂

####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

## 6. 修訂附表(表列項目)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D)的附表現予修訂，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標題下，加入 —

“2.	第 7AD(1)條	10,000	15,000
3.	第 7AD(2)條	10,000	15,000
4.	第 7AE(a)條	10,000	15,000
5.	第 7AE(b)條	10,000	15,000
6.	第 7AF(1)條	10,000	15,000
7.	第 7AF(2)條	10,000	15,000
8.	第 7AG(1)條	10,000	15,000
9.	第 7AG(2)條	10,000	15,000”。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主體條例”)，以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予香港的律師行。

### 導言

2. 草案第 1 及 2 條訂定簡稱及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第 2(1)條中加入“合夥”的新定義，以述明在該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對該詞語的提述一般包括有限責任合夥。

### 主體條例中新的第 IIAAA 部

4.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有關有限責任合夥的新的第 IIAAA 部，包括建議的第 7AA 至 7AM 條。
5. 建議的第 7AA 條為新的第 IIAAA 部所用的詞句訂定釋義。
6. 建議的第 7AB 條列出在條例草案中“有限責任合夥”的涵義，即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兩個詞語均在主體條例第 2(1)條中界定)的合夥人之間以書面協議將該行指定為新的第 IIAAA 部適用的合夥。
7. 在《合夥條例》(第 38 章)中，商號的每一合夥人須對該商號負上法律責任的某些錯誤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建議的第 7AC 條改變有關規則對屬有限責任合夥的律師行所作的規管。按照建議的第 7AC(1)條，如某律師行為有限責任合夥，而合夥義務是因另一合夥人，或該行的僱員、代理或代表的失責行為引致，則任何人不會只因身為該行的合夥人，而須對該合夥義務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
8. 建議的第 7AC(1)條的目的是保障無辜的合夥人，使其無須因該行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本條文並非用以改變普通法中有關疏忽的一般原則(參閱建議的第 7AM 條)。例如，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普通法下可能仍須對受其監督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負

責。同樣地，沒有建立妥善的員工監督系統可以成為申索的根據，令有限責任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均須對疏忽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

9. 建議的第 7AC(3) 條進一步規定如某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有關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行為，而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以阻止該行為發生，則不可享有第 7AC(1) 條的保障。再者，只在合夥在申索因由產生時為有限責任合夥，而有關客戶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合夥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情況下，合夥人才或可得到保障，使其不須負上因該客戶作出的申索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參閱建議的第 7AC(4) 條)。

10. 在建議的第 7AD 條中，律師行須確保在它成為或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至少 7 天前，給予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載有其有關詳情的書面通知。但是，開始在香港營業時已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外地律師行，則無須根據建議的第 7AD(1) 條給予另外的通知。這是因為該外地律師行在根據主體條例第 IIIA 部向律師會申請事先批准註冊時，應已向律師會提供有關詳情。

11. 建議的第 7AE 條規定如有限責任合夥的名稱是中文的話，須包括“有限責任合夥”的字樣於其名稱中；及如合夥的名稱是英文的話，則須包括“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或其縮寫)的字樣於其名稱中。按建議的第 7AF 條的規定，有關名稱須在合夥的每個營業地點展示及在其通信及其他刊物中述明。

12. 建議的第 7AG 條規定現有的律師行須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後的 30 天內，通知其所有現有客戶。但是，如外地律師行已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以屬有限責任的合夥模式從事法律執業，則該行只須通知其在香港的現有客戶。

13. 建議的第 7AH 條述明，律師會理事會根據主體條例第 73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規定，不會受建議的第 7AD、7AE、7AF 及 7AG 條影響。

14. 建議的第 7AI 條對有限責任合夥財產在某些情況下的分發作規管。該等情況包括在有關分發後，該合夥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將無力償還有關義務；或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將會少於其義務。

15. 根據建議的第 7AJ 條，律師會理事會須備存一份有限責任合夥的名單，及提供有關資料供公眾查閱。

16. 建議的第 7AK 條規定某合夥以合夥形式的存在(在受合夥人之間任何相反的協議所規限下)，不會因該合夥成為或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一事而受影響，而該合夥及其合夥人之間的已有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同樣不會因該事而受影響。

17. 建議的第 7AL 條進一步述明新的第 IIAAA 部凌駕於任何協議中抵觸該部的條文。建議的第 7AM 條則述明所有適用於合夥的有關法律會繼續適用於有限責任合夥，惟抵觸該部的除外。

#### 其他條文

18.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3 條，以賦權律師會理事會為貫徹施行新的第 IIAAA 部而就有限責任合夥的執業訂立規則。

19. 草案第 6 條對《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D)作相應修訂，致使針對違反建議的第 7AD 至 7AG 條中任何規定的投訴，可呈交律師紀律審裁組的審裁組召集人根據該等規則訂定的簡易程序處理。

第159章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條	釋義	L.N. 178 of 2008	01/01/2009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大律師” (barrister) 指在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為大律師，並在關鍵時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 “大律師登記冊” (roll of barristers) 指司法常務官按照第29條條文備存的登記冊；
- “不合資格人士” (unqualified person) 指並非律師的人；
- “公證人” (notary public) 指在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上註冊，並在關鍵時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 “公證人協會” (Society of Notaries) 指名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的團體，該團體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有限責任法團，其所具有的宗旨包括提高公證人的專業水平、規管公證人的執業，以及履行或執行根據本條例賦予該團體的職責或責任；(由1998年第27號第5條增補。由2003年第2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公證人協會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Society of Notaries) 指按照該協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出的執行理事會；(由1998年第27號第5條增補)
- “公證人註冊紀錄冊” (register of notaries public) 指司法常務官按照第40C條條文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由1998年第27號第5條修訂)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及高等法院的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175條修訂)
- “外地司法管轄區” (foreign jurisdiction) 指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由1994年第60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外地法律” (foreign law) 指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由1994年第60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外地律師” (foreign lawyer) 指根據第IIIA部註冊為外地律師的人；(由1994年第60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外地律師行” (foreign firm) 指根據第IIIA部註冊為外地律師行的律師行或獨營執業者；(由1994年第60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合資格人士” (qualified person) 指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的人；(由1982年第50號第2條增補)
- “非爭訟事務” (non-contentious business) 包括任何與售賣、購買、租賃、按揭及其他物業轉易事宜有關連的事務；
-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由1975年第92號第59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法學專業證書”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 指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或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由1992年第1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100號第5條修訂；由2008年第10號第34條修訂)
- “爭訟事務” (contentious business) 包括由律師(不論作為律師或作為訟辯人)在任何法院辦理的任何事務；(由2008年第178號法律公告修訂)
- “事務費委員會” (Costs Committee) 指根據第74條委任的事務費委員會；
- “律師” (solicitor) 指在律師登記冊上登記，並在關鍵時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 “律師登記冊” (roll of solicitors) 指司法常務官按照第5條條文備存的登記冊；
- “律師會” (Society, Law Society) 指香港律師會；(由1970年第14號第2條代替。由1998

年第27號第5條修訂)

“香港律師行” (Hong Kong firm)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行—

- (a) 律師行的所有合夥人均為律師；或
- (b) 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是律師； (由2000年第42號第2條代替)

“理事會” (Council) 就律師會而言，指按照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選出的律師會理事會； (由1980年第52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7號第5條修訂)

“執委會” (Bar Council) 指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 (由1991年第70號第2條修訂)

“執業證書” (practising certificate) 指—

- (a) 律師會根據第6條發出的證書； (由1998年第27號第5條修訂)
- (b) 執委會根據第30條發出的證書；及 (由1976年第58號第2條代替。由1991年第70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27號第5條修訂)
- (c) 公證人協會根據第40E條發出的證書； (由1998年第27號第5條增補)

“訟費”、“事務費” (costs) 包括費用、收費、代墊付費用、開支及酬金；

“當事人” (client) 除與非爭訟事務有關者外，包括作為主事人或代另一人而聘用或僱用律師的任何人，或即將聘用或僱用律師的任何人，以及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可能有法律責任支付律師訟費的任何人；

“會計師報告” (accountant's report) 指按照第8條條文交付的報告； (由1968年第25號第2條代替)

“僱員” (employee) 包括前僱員； (由1968年第25號第2條增補)

“實習律師合約” (trainee solicitor contract) 指以書面訂立的合約(不論該合約是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訂立)，而根據該合約，某人是為了獲認許為律師而受僱為見習律師或實習律師的； (由1991年第70號第2條增補)

“聯營組織” (Association) 指根據第IIIA部註冊的聯營組織。 (由1994年第60號第2條增補)

(由1991年第70號第2條修訂；由1992年第61號第2條修訂)

(1A)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律政司，就1997年7月1日之前的任何期間而言，須當作提述當時的律政署。 (由1999年第11號第3條增補)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實習律師或律師僱員的任何行為操守，如會被一名具有良好聲譽的律師合理地視為是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則須當作為不當行為。 (由1968年第25號第2條增補。由1981年第1號第2條修訂；由1991年第70號第13條修訂)

(3) 除第73(3)條另有規定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任何根據第73(1)(d)或(f)條訂立的規則均適用於合資格人士，一如其適用於律師。 (由1982年第50號第2條增補)

第159章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73條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0 of 2005	08/07/2005

(1) 理事會可訂立規則—

(a) 規定—

- (i) 律師、外地律師、律師及外地律師的僱員以及實習律師的專業執業、行為操守及紀律； (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代替。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ii) 向不合資格人士支付佣金的限制；及
- (iii) 為了協調律師相互之間的關係，在獲得執委會的事先批准後，對律師與大律師之間的關係予以管限； (由1991年第70號第8條修訂)

(aa) 規管律師執業證書的發出，和該等執業證書的須繳付費用、發出條件、申

- 請方式、期限及格式、發出執業證書一事及暫時吊銷執業證書一事的公布，以及概括而言，與執業證書有關的事宜；（由1976年第58號第13條增補）
- (ab) 規定律師必須接受的任何法律進修或訓練；（由1991年第70號第10條增補）
- (b) 就律師備存帳目作出以下規定—
- (i) 律師將當事人的款項在銀行開立帳戶和維持該等帳戶；
  - (ii) 律師備存載有關於他為當事人或因當事人而收取、持有或支付的款項的詳情及資料的帳目；
  - (iii) 賦予理事會權力採取所需行動，使其能夠確定該等規則是否正獲遵從；
  - (iv) 就律師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款項的處理方式、並就該等款項的帳目的備存方式以及該等帳目的審計方式，予以規管；
  - (v) 可發給會計師報告的會計師須具備的資格；（由1968年第25號第14條修訂）
  - (vi) 會計師為了簽署一份根據第8條律師須交付的報告而須對該名律師或他的律師行的簿冊及帳目、以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予以審核的性質及範圍；（由1968年第25號第14條修訂）
  - (vii) 會計師報告的格式及按照第8(1)條須載在其內的資料；（由1968年第25號第14條代替）
  - (viii) 使理事會信納無須交付會計師報告的證據(如有的話)，及需要或不需要該等證據的個案；（由1968年第25號第14條修訂）
  - (ix) 指明在規則內所列出的情況下，與第8(2)條所指明的不同的會計期；及
  - (x) 規管任何程序的事宜或第8條條文所附帶或補充的事宜；
- (c) 規定律師紀律審裁組的研訊及調查的進行；（由1992年第61號第26條修訂）
- (caa) 就理事會根據第9A(1A)條向審裁組召集人呈交事宜規定須遵循的常規及程序；（由2002年第23號第111條增補）
- (cab) 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第9AB條處理事宜規定須遵循的常規及程序；（由2002年第23號第111條增補）
- (ca) 關於調查員根據第8AA條進行調查的程序；（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增補）
  - (cb) 規定獲理事會送交指責書的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僱員支付理事會調查某項導致該封指責書的行為操守的事務費；（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增補。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d) 規管考試及實習律師的僱用，尤其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規定—（由1972年第32號第4條修訂；由1981年第1號第5條修訂；由1991年第70號第13條修訂）
- (i) 任何人根據第4(1)(a)條合資格獲認許的方式，尤其包括在個別情況下一名實習律師的僱用期(如有的話)，須考取合格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考試，須完成的課程以及與此有關而須予使用的通知及格式；（由1981年第1號第5條修訂；由1991年第70號第10及13條修訂；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修訂）
  - (ii) (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廢除)
- (da) 關於任何人根據第4(1)(b)條而獲得的認許，包括獲認許須具備的資格，考試，以及就申請及考試而須繳付的費用；（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增補）
- (db) 關於外地律師、外地律師行及聯營組織的註冊，包括註冊申請、註冊資格、申請及註冊的費用、註冊期間及格式、註冊條件、註冊的暫時吊銷及取消；（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增補。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dc) 關於香港律師行、外地律師行及聯營組織的執業業務；（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增補。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dd) 禁止外地律師從事香港法律執業，為此目的理事會並可界定、限制或擴大從事香港法律執業的涵義；（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增補。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e) 使理事會能夠豁免任何人遵從任何該等規則的條文，並能夠施加和強制執行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批准該項豁免時所訂的條件；及
- (f)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由或可由理事會訂明的任何事項。（由1980年第52號第2條修訂）

(2) 理事會根據本條例訂立的每一條規則，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由1980年第52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A)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第(1)(a)(i)款中，“專業執業”(professional practice)就律師而言，指以律師身分行事或從事以律師身分行事的業務，而不論是作為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獨營執業者、助理律師或顧問或是作為非律師僱主的僱員。（由2005年第10號第185條增補）

(3) 根據第(1)(b)、(c)或(d)款訂立的任何規則，不適用於第75(1)條適用的人，但僅以該人於引致第75(1)條適用的受僱過程中行事時為限。（由1982年第50號第5條修訂；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修訂）

第159AD章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L.N. 251 of 2003; L.N. 163 of 2004	01/11/2004

[第2及3條]

#### 表列項目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項	描述	定額罰款 \$	定額調查費用 \$
1.	第8(1)條	10000	15000

#### 《律師執業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H)

項	描述	定額罰款 \$	定額調查費用 \$
1.	第2B(2)條	10000	15000
2.	第2B(3)條	10000	15000

3.	第4A(a)條	10000	15000
4.	第4A(b)條	10000	15000
5.	第4B(1)條	10000	15000
6.	第4B(2)條	10000	15000
7.	第4B(4)條	10000	15000
8.	第5(1)條	10000	15000
9.	第5(1A)條	10000	15000
10.	第5(2)條	10000	15000
11.	第5(3)條	10000	15000
12.	第5D(a)條	10000	15000
13.	第5D(b)條	10000	15000
14.	第5D(c)條	10000	15000
15.	第5D(d)條	10000	15000
16.	第5D(e)條	10000	15000
17.	第5D(f)條	10000	15000
18.	第5D(g)條	10000	15000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

項	描述	定額罰款 \$	定額調查費用 \$
1.	第8(1)(a)條	10000	15000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R)**

項	描述	定額罰款 \$	定額調查費用 \$
1.	第5(1)條	10000	15000
2.	第5(2)條	10000	15000
3.	第6(a)條	10000	15000
4.	第6(b)條	10000	15000
5.	第7(4)條	10000	15000
6.	第8(1)條	10000	15000
7.	第8(3)條	10000	15000
8.	第9(1)條	10000	15000
9.	第9(1A)條	10000	15000
10.	第9(2)條	10000	15000
11.	第9(3)條	10000	15000

**《專業進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W)**

項	描述	定額罰款	定額調查費用
---	----	------	--------



		\$	\$
1.	第5(1)條	10000	15000
2.	第5(2)條	10000	15000

由律師會發出的《1990年執業指引》\*

項	描述	定額罰款 \$	定額調查費用 \$
1.	執業指引[B1條	10000	15000
2.	執業指引[C3條，第(2)段	10000	15000
3.	執業指引[D2條，第(1)段	10000	15000
4.	執業指引[D5條，第(4)段	10000	15000
5.	執業指引[D7條，第(1)段	10000	15000
6.	執業指引[D7條，第(2)段	10000	15000
7.	執業指引[D8條，第(1)段	10000	15000
8.	執業指引[D8條，第(2)段	10000	15000
9.	執業指引[F1條，第(1)段	10000	15000
10.	執業指引[G1條，第(1)段	10000	15000
11.	執業指引[G1條，第(2)段	10000	15000
12.	執業指引[G1A條，第(1)段	10000	15000
13.	執業指引[G2條，第(1)段	10000	15000
14.	執業指引[H1條，第(2)段	10000	15000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項	描述	定額罰款 \$	定額調查費用 \$
1.	原則第13.09條	10000	15000
2.	原則第14.02條	10000	15000

註：

\* “《1990年執業指引》”乃“Practice Directions 1990”之譯名。

#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乃“The Hong Kong Solicitors’ Guide to Professional Conduct”之譯名。